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服务）2022-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专业技术用车项目（三次）

项目采购人：果洛州公安局

## 采购代理机构：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9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558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19245)

[一、说 明 10](#_Toc13118)

[1. 适用范围 10](#_Toc24863)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9966)

[3. 投标费用 10](#_Toc873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2303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186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7003)

[五、磋商过程 14](#_Toc1065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1758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22212)

[八、授予合同 20](#_Toc139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_Toc22297)

[十、处罚 21](#_Toc29561)

[十一、其他 21](#_Toc11059)

[第四部分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1061)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_Toc176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31826)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38](#_Toc5275)

[格式 2：磋商函 40](#_Toc30814)

[磋商函 40](#_Toc27208)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41](#_Toc32087)

[报价一览表 41](#_Toc22191)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42](#_Toc27722)

[分项报价表 42](#_Toc31491)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43](#_Toc16422)

[技术规格响应表 43](#_Toc31847)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_Toc507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_Toc1179)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_Toc30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_Toc9893)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46](#_Toc12549)

[供应商承诺函 46](#_Toc16115)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_Toc2698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_Toc25229)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48](#_Toc28174)

[资格证明材料 48](#_Toc1363)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9](#_Toc3023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9](#_Toc5166)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_Toc276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_Toc860)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_Toc3259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_Toc10682)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2](#_Toc26118)

[磋商保证金证明 52](#_Toc31595)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180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7228)

[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_Toc4198)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_Toc1072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_Toc7845)

[格式 1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6](#_Toc27810)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_Toc2819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_Toc5813)

[（一）投标要求 58](#_Toc1910)

[1. 投标说明 58](#_Toc24744)

[2. 报价说明 58](#_Toc20960)

[3、重要指标 58](#_Toc19005)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9](#_Toc30148)

[1、项目概况 59](#_Toc2889)

[2、产品交付说明 59](#_Toc16540)

[3、产品验收 59](#_Toc17517)

[4、安装、调试 59](#_Toc32079)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60](#_Toc13971)

[6、其他要求 60](#_Toc3131)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6](#_Toc16216)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受果洛州公安局委托，拟对果洛州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专业技术用车项目（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果洛州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专业技术用车项目（三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果政采竞磋（服务）2022-0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60万元 |
| 采购最高限价 | 1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7.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 |

|  |  |
| --- | --- |
|  | 间前10天内）。   1.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2. 投标人须具备车辆生产销售（经营）资格。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2月21日（北京时间）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地址 |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三楼政府采购办公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975-8387612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线上获取 |
| 磋商文件售价 | 无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 2022年3月3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2年3月3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  商地点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六（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单位：果洛州公安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619754321  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212号果洛州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87612  邮箱：[glzzfcgfwzx@126.com](mailto:glzzfcgfwzx@126.com) |

|  |  |
| --- | --- |
|  | 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三楼政府采购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 |
| 收款人 | 果洛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银行账号 | 28800001040014755 |
|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 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相应要求为准。 3. 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果洛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2774 |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2月2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果洛州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专业技术用车项目（三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果政采竞磋（服务）2022-01 |
| 3 | 采购人 | 果洛州公安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60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160万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
|  |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天内）。   1.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 投标人须具备车辆生产销售（经营）资格。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  开户名称：果洛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28800001040014755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3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2、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  |  |  |
| --- | --- | --- |
|  |  | 4、电子档（U盘或光盘）一份 |
| 16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月日下午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方  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2022年3月3日 上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磋商时间 | 2022年3月3日 上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地点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六（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  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及收费标准 | 免费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5 |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天。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_bookmark42)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承诺函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材料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证明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供应商最终报价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XX年XX月XX日上午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 1.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1.1- 11.4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磋商过程

#####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7.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8.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9.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0.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磋商程序

* 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0.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评审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40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3 | 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 | 15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40分 | 报价分 | 4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45分 | 技术参数 | 4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支撑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 环保和节能 | 3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5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分；反之不得分。 |
| 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15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5 |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5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成交通知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终止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合同）

#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服务）2022-01 采购合同编号：**2022-(GZC)--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书范本

#####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整个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预算。

每年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  |  |  |  |
| --- | --- | --- | --- |
|  | 拨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 | ；金 额 | ； |
|  | 第二次支付时间： | ；金 额 | ； |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

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保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合同解除，按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财产交接并离校。逾期离校得乙方在校内的财产甲方有权处理。

十、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参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参数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方案中法律、法规、条例在相关网站查询。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

5、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1、 ；

2、 ；

……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地址：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签约时间： | 年 | 月 | 日 |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 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2.技术规格要求
  13.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15.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3.合同范围
  16.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17.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18.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1.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2.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

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1.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2.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

承担的一切税费。9.3检验费用

* +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11.检验和验收

*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果洛州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13.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支票或汇票。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2.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19.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

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 果洛州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 采购项目编号：果政采竞磋（服务）2022-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专业技术用车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定）

格式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
|  | 大写： | 交货期（工作日） |  |
| 小写： |
| 备注：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数据迁移费用（如涉及数据迁移）、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果洛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

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 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 天内。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业绩，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格式 1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 投标说明

* 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车辆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 磋商无效。供应商还须提供详细的本单位拟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分项报价表（附于格式17），分项报价表须包含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详细合理测算成本并进行合理报价，费用有漏项的，视为免费提供，分项报价的最终成交单价=成交总价/最初报价（总价）\*最初报价（单价），报价修正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果洛州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专业技术用车项目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共1个包。主要完成车辆的采购，采购预算额度为160万元。采购标的经采购人确定属于工业行业。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内容。

2、产品交付说明

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4、安装、调试

4.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1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5.5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保证365×24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格中。

5.10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6、其他要求

6.1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CCC质量认证）的产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投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网页须是该产品生产厂家已公布的原始网页（含技术参数截图），自行制作的网页不予受理；投标产品参数若与磋商文件不符，属于产品核心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属于产品非核心内容的，生产厂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说明。否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不足。

6.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供货时提供的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 | | | |  |
| 采购预算额度：160万元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 1 | 车辆 | 外形尺寸： | 长度≥4760mm,≥宽度1907mm， ≥高度1700mm | 台 | 2 | 合同签订  后30日  内供货 |
| 发动机: | ≥2.0T 224马力L4 |
| 整备质量： | ≥1805(Kg) |
| 额定载客： | 5（人） |
| 变速箱： | 不少于6档手自一体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轴距： | ≥2870(mm) |
| 轴数： | 2 |
| 最高车速： | 210(km/h) |
| 最大净功率： | ≥160kw |
| 轮胎数： | 5 |
| 轮胎规格： | 255/45 R20 |
| 转向形式： | 方向盘 |
| 油耗(L/100Km)： | 8.2 |
| 发动机排量(ml)： | ≥1989 发动机功率(kw)：≥165 |
| 燃料种类： | 汽油 |
| 底盘排放标准： | 国VI |
| 车辆颜色： | 黑色 |
| 保修里程： | 4年或10万公里 |
| 其他要求：高级巡航系统、360°全景影像、6探头前泊车雷达、感应后备箱、碳纤维装饰条、方向盘换档拨片、方向盘加热、驾驶员座椅加热、后排座椅加热、智能阻尼控制悬挂系统、自动汽车 | |
| 2 | 车辆 | 外形尺寸： | 长度≥4882mm，≥宽度1850mm，≥高度1835mm | 台 | 2 | 合同签订  后30日  内供货 |
| 发动机: | ≥2.5L 193马力L4 |
| 整备质量： | ≥1934(Kg) |
| 额定载客： | 5(人) |
| 变速箱： | 不少于7档手自一体 |
| 前轮距(mm)： | ≥1570 |
| 后轮距(mm)： | ≥1570 |
| 轴距： | ≥2850(mm) |
| 轴数： | 2 |
| 最高车速： | ≥165(km/h) |
| 最大净功率： | ≥129kw |
| 轮胎数： | 5 |
| 轮胎规格： | 255/60 R18 |
| 转向形式： | 方向盘 |
| 发动机排量(ml)： | ≥2488 |
| 发动机功率(kw)： | ≥130 |
| [最大马力(PS)](https://baike.pcauto.com.cn/694.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94.html)： | ≥193 |
| [最大扭矩(N·m)](https://baike.pcauto.com.cn/695.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95.html)： | ≥245 |
| 油耗(L/100Km)： | 9.6 |
| [最大功率(kW)](https://baike.pcauto.com.cn/683.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83.html)： | ≥142 |
| [最大功率转(rpm)](https://baike.pcauto.com.cn/684.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84.html)： | ≥6000 |
| 燃料种类： | 汽油 |
| 底盘排放标准： | 国VI |
| 车辆颜色： | 一辆为珠光白、一辆为警车（含改装费） |
| 保修里程： | 3年或10万公里 |
| 其他要求：真皮方向盘、驾驶席座椅调节电动8向、ASCD定速巡航系统、IEB预碰撞智能刹车、MOD移动物体/行人预警、AVM全景智能监控、LED日间行车灯、LED自动前大灯 | |
| 3 | 车辆 | 外形尺寸： | 长度≥4760mm，≥宽度1930，≥高度1927mm | 台 | 2 | 合同签订  后半年  内供货 |
| 发动机: | ≥2.0T 227 |
| 马力: | L4 |
| 整备质量： | ≥2150(Kg) |
| 额定载客： | 5(人) |
| 防抱死系统： | 有 |
| 变速箱： | 不少于8挡手自一体变速箱 |
| 前轮距(mm)： | ≥1608 |
| 后轮距(mm)： | ≥1608 |
| 最高车速： | 195(km/h) |
| 轴距： | ≥2750(mm) |
| 轮胎数： | 5 |
| 轮胎规格： | 265/65 R17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发动机排量(ml)： | ≥1967 |
| [最大马力(PS)](https://baike.pcauto.com.cn/694.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94.html)： | ≥227 |
| [最大扭矩(N·m)](https://baike.pcauto.com.cn/695.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95.html)： | ≥387 |
| 油耗(L/100Km)： | 9.3 |
| [最大功率(kW)](https://baike.pcauto.com.cn/683.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83.html)： | ≥167 |
| [最大功率转(rpm)](https://baike.pcauto.com.cn/684.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84.html)： | ≥5500 |
| 最大净功率： | ≥162kw |
| 最大扭矩转(rpm)： | 1800-3600 |
| [驱动方式](https://yp.xcar.com.cn/wiki/detail_640.html" \o "https://yp.xcar.com.cn/wiki/detail_640.html): | 前置四驱 |
| [四驱形式](https://yp.xcar.com.cn/wiki/detail_161.html" \o "https://yp.xcar.com.cn/wiki/detail_161.html): | 分时四驱 |
| 燃料种类： | 汽油 |
| 底盘排放标准： | 国VI |
| 车辆颜色： | 一辆为黑色、一辆为警车（含改装费） |
| 保修里程： | 5年或15万公里 |
| 其他要求：前桥差速锁、底盘装甲3块、后拖车取电口、前排通风座椅、电动真皮座椅、氛围灯64色、方向盘加热、前雨刮加热、交通拥堵辅助、智能巡航辅助、智慧躲闪 | |
| 4 | 车辆 | 外形尺寸： | 长度≥5238mm，≥宽度1878，≥高度1800mm | 台 | 1 | 合同签订  后30日  内供货 |
| 发动机: | ≥2.0T 174KW L4 |
| 整备质量： | ≥1945(Kg) |
| 额定载客： | 7(人) |
| 变速箱： | 不少于9档手自一体 |
| 前轮距(mm)： | ≥1602 |
| 后轮距(mm)： | ≥1605 |
| 行李舱容积(L)： | 475-1605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轴距： | ≥3088(mm) |
| 最高车速： | 195(km/h) |
| 轮胎数： | 5 |
| 轮胎规格： | 225/60 R17 |
| 发动机排量(ml)： | ≥1998 |
| 发动机功率(kw)： | ≥174 |
| [最大马力(PS)](https://baike.pcauto.com.cn/694.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94.html)： | ≥237 |
| [最大扭矩(N·m)](https://baike.pcauto.com.cn/695.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95.html)： | ≥350 |
| 最大扭矩转(rpm)： | 1500-4000 |
| 油耗(L/100Km)： | 7.85 |
| [最大功率(kW)](https://baike.pcauto.com.cn/683.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83.html)： | ≥174 |
| [最大功率转(rpm)](https://baike.pcauto.com.cn/684.html" \o "https://baike.pcauto.com.cn/684.html)： | ≥5000 |
| 燃料种类： | 汽油 |
| 底盘排放标准： | 国VI |
| 车辆颜色： | 陨铁灰 |
| 保修里程： | 3年或10万公里 |